

叶 青 主编

刑事诉讼法学

新
世
纪
法
学
教
材

Xinshijifaxuejiaocai

上海人民出版社

XingshiSusongfaxue

刑事诉讼法学

叶 青 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叶青主编.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

新世纪法学教材

ISBN 7-208-05297-2

I. 刑... II. 叶... III. 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教材 IV. D925.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2253 号

责任编辑 屠玮涓

特约编辑 陈莉莉

封面装帧 王晓阳

· 新世纪法学教材 ·

刑事诉讼法学

叶 青 主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32 插页 4 字数 662,000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100

ISBN 7-208-05297-2/D·921

定价 48.00 元

华东政法学院课程与教材建设委员会

主 任：何勤华

副主任：杜志淳 王立民 顾功耘 叶 青

委 员：刘宪权 张梓太 王虎华 杨正鸣 宣文俊 王嘉褀
张明军 岳川夫 徐永康 朱久伟 苏惠渔 游 伟
肖建国 刘丹华 殷啸虎 林燕萍 何 萍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叶 青

副主编 王俊民

参 编 (以写作分工为序)

叶 青	邓晓霞	周登谅	王 刚
周雪祥	王俊民	许建丽	刘 红
刘爱民	孙剑明	杨可中	杨庆莉
王斐弘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编 刑事诉讼法学总论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学概述	3
第一节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	3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11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14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任务和价值	16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22
第一节 外国刑事诉讼的历史发展	22
第二节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32
第三章 刑事诉讼理论基本范畴	41
第一节 刑事诉讼目的	41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主体	46
第三节 刑事诉讼客体	50
第四节 刑事诉讼职能	53
第五节 刑事诉讼结构	56
第六节 刑事诉讼价值	59
第四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63
第一节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概述	63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66
第三节 国际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79

第五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	89
第一节 管辖制度	89
第二节 刑事回避制度	97
第三节 刑事辩护与代理制度	102
第四节 刑事法律援助制度	118
第六章 刑事诉讼证据	121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121
第二节 证据的种类	126
第三节 刑事证据分类	141
第四节 诉讼证明	145
第五节 证据规则	149
第七章 刑事强制措施	152
第一节 刑事强制措施概述	152
第二节 拘传的适用	156
第三节 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的适用	158
第四节 刑事拘留的适用	164
第五节 逮捕的适用	167
第六节 扭送和传唤	173
第八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175
第一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点	175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历史沿革	178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意义	184
第四节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	185
第五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范围	189
第六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原则	194
第七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	195
第九章 期间和送达	198
第一节 期间	198
第二节 送达	208

第二编 审前程序

第十章 立案程序	213
第一节 立案程序概述	213
第二节 立案的根据和条件	216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220
第四节 对立案监督的程序	223
第十一章 侦查程序	225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和意义	225
第二节 侦查行为	234
第三节 侦查终结	249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自行侦查	252
第五节 补充侦查	254
第六节 侦查监督	256
第十二章 起诉程序	261
第一节 起诉的概念和意义	261
第二节 提起公诉的程序	262
第三节 提起自诉的程序	284

目

录

3

第三编 审判程序

第十三章 审判程序概述	297
第一节 审判的概念、特征和任务	297
第二节 审判要素及其功能	299
第三节 审判的原则和制度	301
第四节 审判组织	319
第五节 审判笔录	326
第六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的适用	327
第十四章 第一审程序	331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31
第二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普通审程序·····	332
第三节	普通程序简化审理程序·····	343
第四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346
第五节	简易程序·····	351
第十五章	第二审程序 ·····	359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359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364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理·····	371
第四节	第二审程序的裁判·····	374
第十六章	死刑复核程序 ·····	379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79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383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 2 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390
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	395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95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398
第三节	再审的审判程序·····	404

第四编 执 行 程 序

第十八章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 ·····	413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413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	415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421
第十九章	执行的变更程序 ·····	424
第一节	死刑、死缓执行的变更 ·····	424
第二节	监外执行·····	426
第三节	减刑和假释程序·····	427
第四节	对新罪、漏罪和申诉的处理 ·····	429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诉讼程序	431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诉讼程序概述	431
第二节 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的方针和原则	432
第三节 未成年人案件的诉讼程序	436
第二十一章 单位犯罪追诉程序研究	446
第一节 单位犯罪案件诉讼程序概述	446
第二节 单位犯罪诉讼程序中的诉讼代表人制度	448
第三节 单位犯罪强制措施适用	452
第四节 单位犯罪中的自诉、上诉、抗诉	454
第五节 单位犯罪中辩护权的行使	456
第六节 单位犯罪中的不起诉和简易程序	458
第二十二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460
第一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的特点	460
第二节 涉外刑事诉讼的原则	461
第三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467
第四节 刑事司法协助	479
第二十三章 刑事赔偿程序	487
第一节 刑事赔偿程序概述	487
第二节 刑事赔偿范围	490
第三节 刑事赔偿程序	493
主要参考书目	502
后记	503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学概述

本章提要:本章对刑事诉讼、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学的概念和相关问题作了系统阐述。学习本章内容应掌握以下要点:(1)诉讼的概念及其演变;(2)刑事诉讼的概念与特征;(3)刑事诉讼法的概念、表现形式、渊源及其与刑法的关系;(4)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5)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和任务。

第一节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

一、诉讼的词义及其演变

“诉讼”一词是由“诉”和“讼”两字组成的。“诉讼”一词在中国古代文献中的词义是十分丰富而多义的。“诉”,在字形上,从言从斥,指以言词斥责为诉。其字又与“告”相通,即告发、控告、告诉的意思。在我国古代典籍中,一般不用“诉”字表达法律含义,而多使用“告”的术语。《秦简》里即有如“公室告”、“非公室告”、“告人”、“告不审”、“告不听”、“诬告”等。东汉的许慎在《说文解字》中称,“诉,告也”,“讼,争也”。《汉律》、《魏律》中有“告劾”的记载。南北朝的律典中也有“告劾”、“告言”的记载。

“讼”,在字形上,从言从公,指言之于公为讼。《周易·讼卦》注释道:“讼,争也,言之于公也。”《六书故》上也有:“讼,争曲直于官有司也。”“讼”,其基本字义是“争”、“争辩”,即将争议或纠纷提交官府,在官吏面前争辩是非曲直。另外也有“告”的意思。在我国古代法律典籍中,“讼”的内容一般指民事审理,而刑事审理则多以“狱”字表达。《周礼·秋官·大司寇》有“抑两造禁民讼”,“以两剂禁民狱”。后汉经学大师郑玄注曰:“争罪曰狱,争财曰讼”,即以财货相告者曰“讼”,告诉冤枉者曰“狱”。可见,“诉讼”一词,从原有词义上讲,指当事人将争议之事告于官府,并在官吏面前进行争辩以求得解决的意思。不过,从可考的西汉和西汉以前的文献资料中,还未见“诉”与“讼”两字的合用。自东汉起,方出现“诉讼”一词。《后汉书·陈宠传》中说:“西周豪右并兼,吏多奸贪,诉讼日百数”。《唐六典》卷三十:“审查冤曲,躬亲狱讼,务知列生之疾苦,诉讼之曲直,必尽其情理。”至于“诉讼”一词入律文,则始于元朝。元英宗

至治三年(公元 1323 年)成《大元通制》,第十三篇以“诉讼”命名,规定有关刑事、民事案件的告诉和审判事宜。其后,明清刑律中也有“诉讼”的规定。总之,从中国法制史演进这一角度看,我国历代(至少唐宋之前)通称“诉讼”为“讼”,或为“狱”、“狱讼”,称审理案件为“听讼”、“断狱”、“折狱”、“察狱”、“治狱”,或“听讼断狱”、“听讼折狱”等。

在欧美各国,诉讼法中的诉讼,英语为 procedure,它源于拉丁文 precessus,原意是向前运动、发展的意思。英语诉讼的含义为进行、过程、手续、方法等。我国学者意译为“程序”,在作为特定的法律用语时,多意译为“诉讼”一词。

从理论上说,诉讼有狭义和广义两种。狭义的诉讼,是指专门机关在原告、被告双方当事人的参加下,依一定的程序处理案件的活动。但是,诉讼活动往往不仅需要专门机关及原告、被告双方,而且还需要有证人、代理人、辩护人、鉴定人、翻译人员、见证人、专家辅助人等。而作证、代理、辩护、鉴定、翻译的本身也都是一系列行为,而且是正确处理案件不可缺少的行为。所以,狭义的诉讼并不符合诉讼的实践,也不够准确。广义的诉讼更科学,它是指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一定程序处理案件的活动。

法社会学家罗杰·科特威尔在其所著《法律社会学》中认为诉讼是当某个个人或者一个群体或组织心有不满,提出了请求,而其要求又遭到拒绝后所产生的社会关系。也就是说,当社会关系中的不同主体基于不同的利益要求而发生冲突,这种冲突不能或不宜以自行和解、第三者调解甚至国家管理机关的行政性处理等方式解决,需要交付法律解决机制作出法律评判时,就产生了诉讼。可见,诉讼是一种重要的法律机制和社会冲突处理机制。以诉讼方式、司法机关解决社会冲突问题的主张和实际做法,在诉讼法理上被称为诉讼主义。

二、诉讼的基本要素

诉讼,作为解决纷争的特定活动,必须具备以下四个基本要素:

1. 案件事实。这种案件事实需要通过诉讼加以解决,如商店被盗;某兄弟二人因继承遗产争执不下;某单位不服主管行政机关的罚款处理等等。没有发生需要通过诉讼加以解决的民事纠纷、刑事犯罪或行政争议事件,诉讼也就不会发生。构成案件事实,需要具备以下两个条件:(1)有冲突主体。冲突离不开一定的主体,没有冲突主体就没有冲突,也就没有法律事实可言。对于冲突主体有不同的认识,有的认为包括角色、群体、部分、社会和超社会单位。有的则认为就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我们认为,从我国现阶段社会来看,构成法律事实冲突的主体应为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更为贴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40 条的解释,《民事诉讼法》第 49 条规定的其他组织是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包括:①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私营独资企业、合伙组织;②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合伙型联营企业;③依法登记领取我国营业执照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④经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登记证的社会团

体;⑤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⑥中国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设在各地的分支机构;⑦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设在各地的分支机构;⑧经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乡镇、街道、村办企业;⑨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的其他组织。上述社会组合体,都是我们社会中客观存在的事实,它们在实际上从事着各种各样的民事活动。在刑事诉讼中过去只把自然人作为犯罪主体,作为追诉的对象,随着社会的发展,由计划经济走向市场经济,犯罪主体也在发生变化,单位犯罪出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30条规定:“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这里的事业单位是指依照法律或行政命令成立、从事各种社会公益活动的组织,它既包括国家事业单位,又包括集体事业单位;机关是指行使党和国家的领导职能和保卫国家安全职能的单位,包括国家机关、党政机关和军事机关;团体是指各种群众团体组织,包括工会、共青团、妇联、学会、协会、宗教团体、基金会等。将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作为社会冲突的主体,无论民事、行政法律领域,还是刑事法律领域,都是比较妥当的。(2)内容有违反法律的规定。凡是作为主体的客观行为与现行法律规定相违背,就可以成为案件事实。案件事实的存在,虽然是所有冲突处理机制运作的前提条件和物质基础,但纷争的大小、激烈程度,特别是性质的差异,会决定适用何种冲突处理机制。例如,刑事案件性质的纷争,除选择刑事诉讼这种特定形式外,其他诉讼形式或诉讼外的处理机制均是不准许的。

2. 当事人,即通常所说的原告和被告。当事人是指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诉讼,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并受人民法院裁判约束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行政机关。他们是诉讼的直接参加者,与诉讼结果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并依法在诉讼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纷争发生后,认为利益受到侵害的一方当事人,往往会以原告的身份向司法机关提出控告,引起诉讼,也产生被告。可以说,没有当事人,就没有诉讼。当然,对这问题也不能作简单化理解,无论在封建专制时期的纠问式诉讼中,还是在以国家追诉为主的现代刑事诉讼中,处于“原告”诉讼地位的指控、起诉一方,并不一定是或基本不是案件受害者本人或仅是代表受害者利益的其他人。有些刑事案件,在立案或侦查阶段还可能没有明确的被告人。但任何诉讼都必须有追诉者与被追诉者,有控告人和被控告人,这一点是共同的。

3. 司法机关。双方当事人的纷争,若无专门机关居中裁判,“争”、“争辩”将永无休止。由特定的国家专门机关居中裁判,是诉讼构成的实质要件,是诉讼同其他解决纷争方法的区别所在。现代诉讼中,扮演居中裁判者角色的专门机关是法院。在我国,司法机关主要是指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但在刑事诉讼中,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被刑事诉讼法赋予侦查职能,行使着司法权中的侦查权,所以,广义的司法机关也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若当事人间的纷争不能通过和解、调解、协商或仲裁等非诉讼的方式加以化解,诉讼则是解决他们纷争的最后一道法律屏障。所以,任何纷争如果不是经由国家专门机关按照特定程序调查处理的,就不能称为诉讼。例如,由仲裁机构作为“公断人”调处,是仲裁;由人民调解委员会作为“公断人”调处,则

是调解。当事人不服调解,可以再行诉讼;仲裁有错误,也可通过诉讼监督纠正;而诉讼有问题,则只能再通过诉讼纠正而别无他途。

4. 程序和规则。诉讼是国家专门机关的活动与当事人的活动的有机结合,目的在于正确地解决纷争。要达到这一目的,就必须对国家专门机关与当事人的活动进行规范,即规定开展这些活动的方式、方法及步骤。刑事诉讼是这样,民事、行政诉讼也是这样;古代是这样,现代更是这样。诉讼作为一种极强的“公力救济”手段,相比调解、仲裁,更强调程序的合法性。所谓权力越大,制约越严。若没有统一和稳定的裁判程序和规则,国家专门机关和当事人的活动就无章可循,无法可依,一切就显得那么随意和自由,活动的无序性,过程的自主性,则无异于非诉讼方式,其结果的公正性和权威性也就无从谈起。人们之所以将与他人所发生的纷争,在无法自己化解的情况下,最终诉诸司法机关,就是因为看中司法有不可随意更改的程序和规则,它们对任何人而言都是神圣的、可信的。公平、公正和公开的程序和规则构筑了诉讼的合法性和终局性。离开法定程序和规则的纷争解决方法,只能是纷争化解的桎梏。

从理论上讲,只要具备以上要素,诉讼即能成立。这便是狭义的诉讼含义,即国家专门机关在原告、被告双方当事人的参加下,依一定程序处理案件的活动。但是,诉讼活动往往不仅需要国家专门机关及原告、被告双方参加,而且还需要有证人、代理人、辩护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的参加。而作证、代理、辩护、鉴定、翻译的本身,也都是一系列的诉讼行为,而且是正确处理案件不可缺少的行为。所以,狭义的诉讼并不符合诉讼的实践,也不够准确。广义的诉讼更科学,它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一定程序处理案件的活动。

三、刑事诉讼的含义及特征

现代诉讼根据所要解决的案件事实的不同性质,分别采用不同的诉讼形式,因此,诉讼被明确划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个不同范畴。

刑事诉讼,除具有诉讼的一般属性之外,还具有“刑事”这一限制词的特殊要求。所谓“刑事”,就是触犯刑律、危害社会和需要受到刑罚处罚的犯罪事件。刑事诉讼所要解决的中心问题,就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即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否处以刑罚,以及处以何种刑罚的问题。刑事诉讼的所有活动,可以说都是围绕这一中心问题而展开的。从另一个角度说,刑事责任这一中心问题,是通过“诉讼”的形式和方法来加以解决的。可见,刑事诉讼就是国家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解决被追诉者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这一活动具有下列特征。

1. 刑事诉讼是专门机关行使和实现国家刑罚权的活动。国家具有一系列权力,行使惩罚犯罪的刑罚权是其中一项十分重要的权力。刑事诉讼不同于其他形式诉讼的关键之处,就在于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这既是法律赋予专门机关的权力,也是专门机关应履行的职责。其他的机关、团体、组织或个人均无此权。

可以说没有专门机关,就没有刑事诉讼。专门机关根据法律赋予的职权,办理刑事案件和执行刑事裁决,即对刑事案件进行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等活动,构成了刑事诉讼的主要内容。刑事诉讼的内容决定了刑事诉讼所采取的形式和程序的特点,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有重大的差别,也体现了通过刑事诉讼来实现国家刑罚权的鲜明特点。

2. 刑事诉讼是专门机关的活动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活动的有机结合。从刑事诉讼的开始到终结,专门机关都居于主导地位,但这并不意味着刑事诉讼仅仅是专门机关的活动。没有诉讼参与人,尤其是当事人,也就没有诉讼。刑事诉讼的中心问题在于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如果刑事诉讼没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参加,刑事诉讼活动就失去了目的和意义,所以当被追诉者死亡,就不会对他再提起诉讼,已经发生的诉讼也要终止。如果没有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向法院提起控诉,自诉案件的审理和裁决也不会发生。对于绝大多数刑事案件而言,没有被害人、证人、鉴定人、辩护人、代理人等参加诉讼,司法机关要查明事实,准确地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将成为一句空话。因此,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活动,同样是刑事诉讼的重要内容。

3. 刑事诉讼是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活动。刑事诉讼具有严格的法律性质,必须有步骤、按规律地进行。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都必须根据国家确立的刑事诉讼法律关系和刑事诉讼程序、规则进行,如果违反了刑事诉讼活动的客观规律,不依法办案,将会造成错案或引起相应的法律后果,轻则关系到公民的权利和利益的损害,重则涉及国家的稳定与安危。

4. 刑事诉讼是国家用以调整社会关系的一种带有强烈约束性的特殊活动。在国家所拥有的各种社会调整手段中,刑事诉讼具有突出的地位。刑事诉讼所调整的是社会根本利益中受到刑法保护并为犯罪行为所侵害的那部分社会关系,这部分社会关系无法用其他社会或法律的调整手段加以调整,只能用刑罚这种极端形式强行实现其他手段实现不了的调整。

基于上述,我国刑事诉讼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解决被追诉者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

四、刑事诉讼的表现形式

刑事诉讼有狭义和广义两种表现形式。狭义的刑事诉讼,即严格意义上的刑事诉讼,仅指审判期间的诉讼活动。这是基于法院和原告、被告为刑事诉讼主体的理论,刑事诉讼法律关系只是这三者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这种关系将审判置于核心地位。侦查只是起诉的前期准备,侦查与起诉都只是审判前的程序,执行只是审判的必然延伸,都不具有独立的程序意义。

从有权最终决定被告人是否有罪,是否应处以刑罚和应处以何种刑罚的意义上讲,从更能全面体现刑事诉讼法律关系和刑事诉讼各项基本原则与制度的意义上讲,

审判固然是主要的诉讼阶段,但在侦查、起诉阶段,同样存在贯彻执行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与制度问题。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是在确认已查明犯罪事实和查获犯罪嫌疑人基础上进行的,这种确认必须以侦查的事实为依据,如果将侦查排除在刑事诉讼程序之外,就会使公诉失去基础。至于裁判的执行,则是裁判实施的必然活动,没有执行,裁判便为一纸空文,毫无价值,刑事诉讼的目的也无从实现。当今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是从广义上来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我国的刑事诉讼也以广义说为理论模式,即认为刑事诉讼始于立案侦查而终止于裁判的执行。因此,我国刑事诉讼的概念是侦查机关的侦查、公诉机关或自诉人的起诉、人民法院的审判和监狱等机关的执行活动的总称。

五、刑事诉讼法概述

(一) 刑事诉讼法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有关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专门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操作规程,也是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活动中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的法律依据。

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它主要规定刑事诉讼的任务,专门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职责范围和专门机关之间的相互关系,诉讼参与人的范围及权利和义务,进行诉讼活动应当遵守的原则和制度,收集、审查、判断证据的规则,强制措施的种类及其适用,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的步骤和方法,以及对侦查、审判、执行活动实施监督的程序和方法,等等。概言之,刑事诉讼法是规定用什么方法及如何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的国家基本法律之一。

在刑事诉讼理论上,刑事诉讼法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是单指一部统一的成文的刑事诉讼法典。如人类历史上第一部单独的刑事诉讼法典——1808年《法国刑事诉讼法典》(又称《拿破仑刑事诉讼法典》);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制定,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是我国第一部刑事诉讼法典。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有关刑事程序的全部法律规范。它既包括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也包括国家有关机关制定的一切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和司法解释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范。

(二)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也称刑事诉讼法的表现形式或刑事诉讼法的来源,指刑事诉讼法是何种国家机关创制和表现为何种法律文件,如法律、法规、条例等。就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而言,具体表现为:

1. 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了我国的社会制度、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国家机构及其活动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也是制定

一切法律的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条明确指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首先，刑事诉讼法是根据宪法规定的带有根本性的内容而制定的，如“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第3条）；“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33条）；“公民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第37条）。其次，宪法规定了一些与刑事诉讼直接有关的条文，如“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第37条）；“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第125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职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第126条、第131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第135条）。这些条文成为刑事诉讼法的重要内容或基本原则，并相应地规定在刑事诉讼法中。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等等。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条例、决定、补充规定。如1983年9月2日通过的《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所作的立法解释。1998年1月19日公布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六机关《规定》）。

5. 我国最高司法机关就刑事诉讼法的实施所作的司法解释。如最高人民法院1998年6月29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1999年1月27日公布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人民检察院《规则》）。

6. 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根据宪法和法律依照职权颁布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规章中的有关规定及所作的解释。如公安部1979年12月24日《关于刑事侦查部门分管的刑事案件及其立案标准和管理制度的规定》；林业部、公安部1985年6月20日《关于盗伐滥伐森林案件划归公安机关管辖后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安部1998年4月20日公布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公安部《规定》）。

7. 有关国际条约。国际条约是国际法的主要渊源，本不属于我国国内法的范畴，但我国缔结或加入的国际条约是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体现了我国的国家意志，也属于我国国内法渊源之一，具有法律约束力。而且，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7条规定：“当事国不得援引其国内法规定为理由而不履行条约”这一国际惯例，以及我国《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国际法与国内法发生冲突，应当遵循国际法优于国内法的原则，适用国际条约。最高人民法院《解释》第317条也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中有关于刑事诉讼程序具体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我国加入的国际条约与